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97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其勞工○○○（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離職）108 年 1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505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97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111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2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